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体育运动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体育运动学校采购“省一冬会”训练、比赛器材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速滑装备(固定大道冰鞋、脱位大道冰刀鞋、刀架、油石、收刃油石、防切割服、头盔、防切割护颈、护腿板、护踝、防切割手套、护目镜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沈阳祥林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冰球装备(冰鞋、球杆、头盔、手套、防摔裤、护胸、护腿、护肘、守门员护腿、守门员手抓、守门员挡板、守门员冰鞋、守门员球杆、守门员护胸、守门员防摔裤、守门员头盔、守门员护脖、守门员小护膝、守门员护裆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绗途(北京)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2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花样装备(花样冰鞋、护臀、护肘、护膝、滑冰袜、防滑手套、弹簧刀套、拉杆箱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飞格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纳四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